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6.57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74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的相关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295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2月5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的相关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电科蓝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后续相关支出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选举郑宏宇女士、应明炯先生、张巍先生、阴贺芬女士、赵鸣先生、朱立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闫忠文先生、舒知堂先生、闫丙旗先生、武立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盛彦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武立东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闫忠文先生、舒知堂先生、闫丙旗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终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宏宇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郑宏宇女士(召集人)、张巍先生、闫忠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闫丙旗先生(召集人)、阴贺芬女士、舒知堂先生

3.提名委员会:舒知堂先生(召集人)、赵鸣先生、武立东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闫忠文先生(召集人)、应明炯先生、武立东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闫丙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聘任总经理:朱立宏先生

2.聘任常务副总经理:汤雁女士

3.聘任副总经理:刘崇刚先生

4.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张汇军先生

5.聘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梁海先生

6.聘任副总经理:宋雪先生

7.聘任副总经理:裴东先生

8.聘任副总经理:于辉先生

9.聘任董事会秘书:马春雷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马春雷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马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海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石海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秦建存先生、潘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王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传真:022-23383783

电子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简　历

1.朱立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0年7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室技术干部、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上市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77.SH,现已更名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立宏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11%,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人事处技术干部、科技质量经营处技术干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质量经营处副处长、科技发展处处长、所长助理兼科技发展处处长、规划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雁女士通过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9%,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技术干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兼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兼任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崇刚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9%,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三研究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电科第四十六研究所财务处处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兼任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总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汇军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9%,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梁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技术干部、经营处副处长、生产工艺安全处处长、电池制造中心主任、科技发展处处长、质量安全部部长、所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主任、检测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兼任天津中电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海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9%,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宋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雪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6%,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裴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四室技术干部、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机加工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十一研究室主任;2019年7月至2026年7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历任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东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6%,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人机与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一室技术干部、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空间能源专业部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2月至今,历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间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字航部主任、市场一部主任、市场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辉先生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5%,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马春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科技部技术干部;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电科战略部能力发展部股权处主管(借调);2022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26年4月至2026年7月,历任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2021年10月至2026年7月,兼任河北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6年7月,兼任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6年7月,兼任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石海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财务处内部核算专员;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投资项目主管(借调);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专员、报表组组长;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资本运作项目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4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海艳女士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4%。石海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石海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2026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公开发行了2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0,000张,即2,500,000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月5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6日,T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41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064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总股本3,896,339,676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250.00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